

#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本级 2021 年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号）和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6〕29号）等要求，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按照财政部明确的“三公”经费统计口径、范围和内容，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级部门上报的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进行汇总，现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本级（包括县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单位）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2021 年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汇总数 634.09 万元，较上年 681.03 万元减少 46.94 万元，下降 6.89%。

分项构成情况是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较上年 0 万元无变化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较上年 0 万元无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.18 万元，较上年 328.95 万元减少 2.77 万元，

下降 0.85%。公务接待费 307.91 万元，较上年 352.08 万元减少 44.17 万元，下降 12.55%，

2021 年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 705.25 万元，较上年 480.63 万元增加 224.62 万元，增长 46.73%；较年初预算 634.09 万元增加 71.16 万元，增长 11.22%。

分项构成情况是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较上年 0 万元无变化，全年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 人次；较年初预算无变化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9.6 万元，较上年 0 万元增加 19.6 万元，增长 100%；较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19.6 万元，增长 100%。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4.26 万元，较上年 333.63 万元增加 80.63 万元，增长 24.17%；较年初预算 326.18 万元增加 88.08 万元，增长 27%。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86 辆。公务接待费 271.39 万元，较上年 147 万元增加 124.39 万元，增长 84.62%；较年初预算 307.91 万元减少 36.52 万元，下降 11.86%。全年公务接待 2,772 批次（含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接待 18,308 人次（含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较上年增长原因：一是我县地处边境，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我县严防死守边境线，强化常态化防控，公务用车保障任务加剧，车辆长期往返于边境一线与单位驻地，使用频繁，加之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，导致公务用车

运行维护费增加；二是 2021 年度我县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克服困难，加大对单位运行经费保障，除支付本年度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外，还支付以前年度发生的公务接待费，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。

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22〕15 号）等规定以及政府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强化预算控制、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，达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规定的“只减不增”的要求。

附件 1：耿马自治县县本级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表

附件 2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## 附件 1

## 耿马自治县县本级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0 年“三公” 经费	2021 年“三公”经 费	较上年增减情况	
			增、减额	增、减幅度
合 计	480.63	705.25	224.62	46.73%
1、因公出国(境) 费			-	#DIV/0!
2、公务接待费	147.00	271.39	124.39	84.62%
3、公务用车费	333.63	433.86	100.23	30.04%
其中：(1)公务用车购 置费		19.60	19.60	#DIV/0!
(2)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	333.63	414.26	80.63	24.17%

## 附件 2

#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,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一、因公出国(境)费:指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费: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等)。

三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: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四、公务接待费: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费用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:指各部门(含下属单位)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(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)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